

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兰科字〔2022〕2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和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兰州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榆中生态创新城管委会，在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创造活力，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启动 2022 年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强科技”支撑“强省会”“强工业”“强县域”，实施新时代兰州“萃英计划”建设人才发展雁阵格局，坚持“自

主创新、引领发展、人才为本、开放合作”，加快新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区域创新策源能力，通过集聚有限资源，凝练关键任务，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五链融合，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为重振兰州辉煌、系统推进兰州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科技支撑。

二、项目类别

（一）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2022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兰白科技创新专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和科技支撑专项四大类：

1. 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支持高端绿色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算力、新食品、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2. 兰白科技创新专项。重点支持“兰白两区”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和优势产业科技攻关，深化兰白两区企业与上海张江、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合作。
3.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包括研发平台建设专项、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专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专项。重点支持各类创新平台条件建设和人才引进培养，持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4. 科技支撑专项。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农业科技

创新专项、院地院企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社会发展专项、引进外国专家专项，重点支持全领域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2022 年度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分高新技术类、农业科技类、社会发展类、成果转化类和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项等五类，采用“人才+项目”的组织模式，支持全市各领域人才（团队）引进培养和创新能力提升。其中，青年科技人才专项支持由 40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且项目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青年创新创业团队。

1. 高新技术类。重点支持人才团队在新材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开展研发活动。

2. 农业科技类。重点支持人才团队在农作物种质资源创新与新品种选育、农产品加工、农业机械装备开发、畜牧业健康发展、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生物农业等领域开展研发活动。

3. 社会发展类。重点支持人才团队在生态环境、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社会管理与城镇化发展、养老养生、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开展研发活动。

4. 成果转化类。重点支持在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开展的院地、校企科技合作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须为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在兰州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在兰中央、省、市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实行专账核算，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50%，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充足的匹配资金，无违法和其它不良信用记录。

(二)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和技术政策，项目内容紧密结合兰州地区创新驱动发展的需求，创新性明显，无知识产权纠纷，研究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 申报项目如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审查、管理，并在项目申报时提供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核证明，项目负责人在申请及执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科研伦理和知情同意等问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 项目申报材料的撰写必须实事求是，内容真实可信，不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人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加以承诺。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生成合同书，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

(五) 无特别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或者技术优势，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岁（有特殊要求的专项除外）。

（六）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优先支持:

1. 市委重大项目库、贯彻落实“强省会”行动战略项目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库中凝练的研发项目（为提高审批效率，此类项目由市委、市政府各项目包抓部门直接推荐。申报单位完成项目入库后，由推荐单位填报《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表》即可。特别重大的，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采取定向组织的方式予以支持）；
2. 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科技型企业、规上工业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项目，以及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3. 已通过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
4.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研究开发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以及通过项目实施过程形成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项目；
5. 项目申报单位获得融资或银行贷款支持的项目；
6. 招商引资落地的科技创新项目。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支持:

1.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同一项目已获市级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它渠道申请市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2. 企业申报单位尚有在研市级科技（人才）项目或项目

主要参与人员尚有在研市级科技（人才）项目的；

3. 在“信用中国”平台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或承担市级科技项目存在逾期未结题验收、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等问题的科研失信单位申报的项目；

4. 不符合关于项目查重有关规定的项目；

5. 企业申报单位 2021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足 3%（农业类项目放宽到 2%）。

6. 企业申报单位 2021 年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申报流程

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行项目入库动态管理，企业在“兰州市科技业务综合服务平台”(<http://kjj.lanzhou.gov.cn> 点击“科技计划管理系统”进入)填写项目资料，并做好项目进展动态更新。（涉密项目不得通过网上申报，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渠道申报）

（一）项目入库。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期内完成在线提交。上传附件材料时需提交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职称、近三年主要科研成果、工作成绩等证明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自行组织）、自筹资金承诺函（自筹经费证明材料）、上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证明、信用报告（登录“信用兰州”网站查询生成）及《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登录市科技局官方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等其他相关材料 PDF 文件。“引进外

国专家专项”直接联系外国专家工作科提交申报材料。

(二)初审推荐。项目初审遵循属地化管理原则。企业申报单位所在地的区(县)科技局、园区科技部门负责项目的初审和推荐(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需申报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委组织部和科技局共同推荐);中央、省属在兰高校、院所、医疗机构与企业联合申报的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推荐;市属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兰白科技创新专项由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推荐;其它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兰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初审推荐。民生领域社会发展专项只受理县区科技局、兰州新区科技局推荐的项目,每个推荐单位不超过2项。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初审推荐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8日。

(三)审核受理。市科技局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对通过初审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申报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市级科技计划	项目类别	支持领域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工业领域	高新技术科 8847570
		农业领域	农村科技科 8847547
		社会发展领域	社会发展科技科 8840508

项目	兰白科技创新专项	兰白科技创新专项	高新技术科	8847570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	研发平台建设专项	发展规划科	8847961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	成果管理与转化科 8847167	
		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专项		
	科技支撑专项	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专项	区域创新科	8648548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	高新技术科	8847570
		农业科技创新专项	农村科技科	8847547
		社会发展专项	社会发展科技科	8840508
		院地院企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成果管理与转化科	8847167
		引进外国专家专项	外国专家工作科	8404745
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高新技术类		高新技术科	8847570
	农业科技类		农村科技科	8847547
	社会发展类		社会发展科技科	8840508
	成果转化类		成果管理与转化科	8847167
	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项		发展规划科	8847961

五、申报监督及技术支持

兰州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对项目组织全程监督。

举报监督电话：4608515

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 8847961

附件：1. 2022 年度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指南

3. 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022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严格按照市委第十四次党代会有关要求和《兰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与发展规划》安排部署，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创新需求，以构建支撑绿色制造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国有企业创新策源能力为目标，聚焦“补链”、“延链”、“强链”和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产学研结合度高、示范带动性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科技项目，为破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提供科技支撑。

一、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2022 年度市级重大科技专项按照《兰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与发展规划》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以构建绿色制造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创新攻关、组织重点产品研发为目标，重点支持以企业为实施主体、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前景好、示范带动性强的重大科技项目。

（一）重点支持技术领域

农业领域重点围绕中药材、玫瑰、百合、高原夏菜等特色产业，在新品种引进选育、高效栽培、安全种（养）殖、食品安全及精深加工、耕地质量提升与保育、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信息化等方面加强技术

集成创新与示范，推进区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工业领域紧盯“碳中和、补短板”新兴技术，重点支持“双碳”、绿色制造、新算力、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石油化工、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技术创新，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技术的研发，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加强产业链的集成创新。

社会发展领域重点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等领域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和服务基层社会建设的能力。

（二）申报要求

1. 工业类要求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以上，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农业类、社会发展类要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1500 万元。

2. 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原则上由企业牵头承担。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总额与财政经费总额比例不低于 3:1，并提供自筹经费证明材料。

3. 企业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具备稳定的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如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内设研发机构、创新平台等，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4. 申报单位须提供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项目查新

报告》、项目单位管理层及科技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和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市场占有情况说明、纳税证明及已获得的各类专业资质、奖励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受理部门

企业申报的项目由高新科、社发科、农村科按各自分管领域分别负责受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由成果科负责受理。

二、兰白科技创新专项

（一）重点支持方向

兰白科技创新专项围绕兰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兰白两区”）建设，推动“兰白两区”在项目实施、资源共享、人才交流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兰白两区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和优势产业项目，重点支持“兰白两区”企业与上海张江、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加快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创新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须为在“兰白两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单位；

2. 申报企业至少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规上工业企业、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其中之一。

3. 申报项目必须为科技合作项目，且至少有一家参与单位是上海张江、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科技创新机构。

（三）受理部门

由高新科负责受理。

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以推进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载体、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和功能优化为目标，力争通过平台建设营造科技人才发展良好环境，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为全市优势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创新平台支撑。

（一）重点支持领域

1. **研发平台建设专项。** 支持省级及以上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开展研发条件建设、人才引进培养、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制，持续提升基础前沿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科研创新能力。

2.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 支持在兰高校、科研院所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围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算力等领域，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在兰高校、科研院所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重点高校合作，围绕航空航天、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3.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专项。围绕落实“双碳”战略，重点支持石油化工、有色冶金、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等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研发中心，加快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促进创新成果就地转化应用和产业化。

4.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专项。围绕打造“双创”升级版，支持在兰企事业单位培育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载体，重点支持专业化孵化载体培育。支持现有大学科技园、各类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支持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二) 申报要求

1. 平台建设单位有稳定的运行经费保障，能与平台相关业务有效衔接，具有符合平台工作特点的保障措施。

2. 平台建设单位具有保障平台日常运行服务的专门管理机构，建立了符合科技平台特点、有效保障平台运行的决策、咨询、监督机构。

3. 新型研发机构应在兰州市内注册和运营，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以及一定的资产规模、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30%(且不少于15人)，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0%，主要围绕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研发服务

等活动。

（三）受理部门

研发平台建设专项由规划科负责受理；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专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由成果科负责受理；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专项由区域科负责受理。

四、科技支撑专项

科技支撑专项以增强创新策源地科创优势、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产业链创新和发展能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聚焦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深化协同创新，用全产业链思维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完善产业链、融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做强创新链，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重点支持方向

1.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

紧盯“碳中和、补短板”新兴技术和装备，以重振兰州制造为核心任务，聚焦先进石化、装备制造、绿色冶金、新材料、食品加工等“四梁八柱”产业新体系，着力推进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兰州制造向绿色制造体系价值链中高端跃升。

（1）新材料领域，重点围绕有色金属新材料、高端材料、润滑与表面功能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域，支持镍钴高纯金属、高性能合金、粉末冶金等镍钴新材料、记忆合金、稀土材料、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超疏水疏油涂层材料、防腐

防污材料、高强型碳纤维复合材料、纳米材料、超导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研发和产业化。

(2) 电子信息技术领域，重点围绕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支持人工智能、新算力、物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5G+工业互联网在工业企业“三化改造”中的融合创新应用、新型智能终端等领域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3)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重点围绕新能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现代农业、电工电气、重离子治癌等领域装备，支持关键零部件及技术本地化、大功率机车检修和大部件制造、高端智能钻采炼装备、工业特种阀门、海洋石油勘探配套装备、高效节水灌溉装备技术创新升级与技术研发。

(4) 航空航天领域，重点围绕航空航天配套产品、无人驾驶机、真空装备等领域，支持自动飞行控制系统、电作动器、机载雷达、宇航装备等航空航天配套产品技术研发与生产、无人驾驶直升机、无人机蜂群自主指挥系统等研制生产、航天器制造实验、中试及航天科技项目转移、高端真空装备研发和产业规模化发展。

(5) 绿色制造领域，重点围绕绿色制造技术工艺研发、绿色化改造等领域，支持纳米技术、干式加工工艺、热加工工艺模拟技术、敏捷制造技术、近净成形技术、近无缺陷成形技术等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6) 低碳环保领域，重点围绕低碳技术、节能环保技

术及设备、生态环境治理、资源高效利用等领域，支持低碳、脱碳以及负碳关键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应用、水循环利用、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清洁高效生产工艺研发。

（7）新能源领域，重点围绕可再生能源、智能电网技术、氢能产业技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支持核能、氢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技术和相关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特高压输电、柔性输电、能源互联网、智能电网及发电装备元器件的研发，工业副产氢纯化、燃料电池发动机、关键材料和动力系统集成等技术攻关，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充电设备、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研发。

2.农业科技创新专项：

围绕我市高原夏菜、马铃薯种薯、百合、玫瑰、中药材、瓜果和畜禽等产业链发展和种业振兴，支持耕地质量提升与保育技术、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畜禽安全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等绿色生产技术研发，支持设施农业中新技术的集成应用，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支持农村改厕技术和模式试验示范。重点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开展良种的育繁推一体化和数字农业等新兴技术研发应用。

3.社会发展专项：

(1) 生物医药领域。支持生物药品、新型疫苗、诊断试剂等生物药研究；规范化中药材种植、现代化中药饮片、标准化中药提取物、现代创新中(藏)药、中药健康产品等技术开发。支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应急医疗物资、中药饮片、医疗美容、中药制剂、道地药材精深加工等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示范。

(2) 民生领域。以先进实用技术集成和示范应用为重点，支持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城镇发展等与社会管理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先进适用技术综合集成、示范应用项目。

(3) 现代服务业领域。支持现代物流、互联网金融、系统外包、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发展，加强网络化、个性化、虚拟化条件下服务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支持科技检测、计量、工业设计、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

4.院地院企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聚焦“强工业”科技需求，重点支持企业结合技术创新需求，联合在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研发，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开展创新研发，以项目为纽带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促进高校院所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的项目。

5.引进外国专家专项：

支持我市范围内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引进具有较高能

力水平、一定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外国专家，并组织开展科研创新、技术攻关、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等工作，推进外国人才智力项目落地落实。

（二）申报要求

1.院地院企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申报主体拥有成果使用权，知识产权明晰，成果转化与推广地在兰州市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项目为已签订科技合作合同并且正式启动的科技项目，项目的实施地和转化地原则上在兰州地区。

2.引进外国专家专项申请单位能提供良好的科技创新平台条件，配备人员和技术设备，引进的外国专家或团队应对华友好，富有合作精神，具有较高的能力水平，能给聘请单位带来关键性技术突破或管理创新，能够达到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解决重大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难题、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目的，并能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受理部门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由高新科负责受理；农业科技创新专项由农村科负责受理；院地院企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由成果科负责受理；社会发展专项由社发科负责受理；引进外国专家专项由外专科负责受理。

附件2

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高新技术类）

兰州市高新技术类人才创新创业计划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龙头企业培育、经济发展的需要，重点支持科研院所和企业，以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为重点，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技术的研发，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加强产业链的集成创新。

重点支持以下技术领域：

（一）创新平台建设

以提高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形成自有知识产权的新技术为目标，加强产学研相结合，围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整合优化科技资源，创建或联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检测验证服务平台。

（二）新材料领域

重点支持复合材料、高分子、铝合金、碳素材料的研发应用和延伸，特种涂料技术研发与应用，高比能、大容量、长寿命、安全性好的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制造关键技术，镍钴粉体材料、记忆合金、稀土材料、特种橡胶等产品的开发。

(三) 电子信息领域

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及行业应用，智能交通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新型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及配套产品研发及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建设。

(四) 节能环保领域

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应用，资源再生回收及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设备产品和环境服务咨询。

(五) 新能源领域

重点支持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互补发电技术及应用，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技术，电动汽车充电与运营管理技术。

(六) 先进装备制造领域

重点支持智能专用装备、先进交通装备、新兴能源装备、电工电器及先进基础制造装备的研发。

(七) 生物医药领域

重点支持预防用疫苗、治疗用生物制品；规范化中药材种植、现代化中药饮片、标准化中药提取物、现代创新中(藏)药、中药健康产品等技术开发。

(八) 生物医学工程领域

重点支持医疗关键技术优化及专用装置研制和产业化；植、介入材料及制品研制和产业化；新型体外诊疗产品、远程诊断装备等技术开发。

二、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农业科技类）

兰州市农业科技类人才创新创业计划针对农业生产中面临的生态环境脆弱、土壤养分失衡、水资源瓶颈凸显等资

源环境约束问题，适应农业发展中营养安全需求增加、种业创新体系再造、生产经营集约化等发展方式转变的要求，重点支持市属科研院校和企业，立足当前，开展新品种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和转化支撑农业可持续发展。

重点支持以下技术领域：

（一）农作物种质资源创新与新品种选育

重点支持以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为目标，以常规育种技术、杂种优势利用技术为基础，并与诱变育种技术、分子标记辅助选育技术等相结合，培育优质、高产、抗病虫、抗逆性动植物新品种研究，以及配套的新品种（系）种子种苗规模化繁育技术研究。

（二）农产品加工技术

重点支持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为目标，以食品加工和储藏工艺技术研究为重点，开展大宗农产品，特色资源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的研究项目，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增加附加值，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三）农业机械装备开发

重点支持围绕我市农业装备发展存在的问题及重大科技需求，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为核心，以农业装备现代化为重点的农业科技项目。加大农业发展支撑条件科技创新力度，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装备，逐步提高我市农业机械化水平。

（四）畜牧业健康发展

重点支持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安

全等领域的研发，强化主要畜产品关键新技术的研发示范，建立健全常见多发病防控和治疗技术体系。

（五）农业资源综合利用

重点支持围绕我市现代农业发展中的环境污染等重大问题，加强耕地变化规律、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农业循环经济等关键技术研究，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六）生物农业

特色生物育种、兽医生物制品及中兽药等技术开发。

三、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社会发展类）

兰州市社会发展类人才创新创业计划旨在充分调动社会发展领域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和引进社会发展领域的高层次人才，促进民生科技发展，主要安排全市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城镇发展等与社会管理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先进适用技术综合集成、示范应用项目。

重点支持以下技术领域：

（一）生态环境领域

重点支持集中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饮用水安全保障、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态保护及恢复等技术开发。

（二）人口健康领域

重点支持先进适用医疗器械及康复器材研发示范、新型诊疗技术及医疗信息化技术、中医康复保健技术、中（藏）药材标准化种植与规范化加工等技术开发。

（三）公共安全领域

重点支持防灾减灾及灾后恢复重建适宜技术、重大自然

灾害预警技术、食品安全预警与控制技术、安全生产保障装备及技术、社会治安防范与控制技术开发。

（四）社会管理与城镇化发展领域

智慧城市及便民惠民公共服务技术、城镇低碳发展与节能减排等技术开发。

（五）养老养生领域

老年人功能性食品、康复娱乐、健康材料等技术开发。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提升虚拟养老院服务水平。

（六）文化旅游领域

民俗文化创新、动漫数码、数字出版印刷、移动数字数据服务、文化资源数字化、文物修复、智慧旅游技术开发。

（七）现代服务业

基于互联网的空间信息服务、现代物流、软件外包、电子商务、增值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技术开发。

（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培育引进专业创业辅导师，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四、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类）

兰州市成果转化类人才创新创业计划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各个领域中，近3年内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奖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科技部门鉴定的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国家或省认定的新产品推广项目、且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

益显著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重点支持：

(一) 在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针对企业发展技术需求和新产品开发研究，以项目为纽带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促进高校院所技术向企业转移的项目。

(二) 企业根据自身发展的技术需求，联合高校院所共同研发，解决技术问题，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在企业成功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优先支持以企业为牵头单位申报的院地、校企科技合作项目。

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拥有成果使用权，知识产权明晰，成果转化与推广地在兰州市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
2. 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认定证书、双方项目合作协议书，并且以企业为主在兰实施。

附件3

兰州市科技项目申报推荐表

项目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				项目周期		
入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重大项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贯彻落实“强省会”行动战略项目库					
	<input type="checkbox"/>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项目包抓单位		包抓联系人		联系电话		
<p>说明：1.项目名称可与包抓项目库中名称不同，但必须是包抓项目的研发子项目； 2.申报单位必须是包抓项目库中的“对接企业”； 3.“入库类别”一栏可复选； 4.每个推荐单位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分别限推荐3项。</p>						